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台州椒江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因公司与该诉讼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作为该诉讼第三人。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台州椒江项目）》（公告编号为2024-062）。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10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2.49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4年6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 驳回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浩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依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69.66 万元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申请，裁定以 69.66 万元为限，对云南依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保全。截至目前，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尚未对该诉讼进行判决。	对云南依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及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12 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后，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撤销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并裁定发回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重审。	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6.94 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工程的超期养护费 271.33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台州祥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9.9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要求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付款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判决被告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及利息损失，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10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